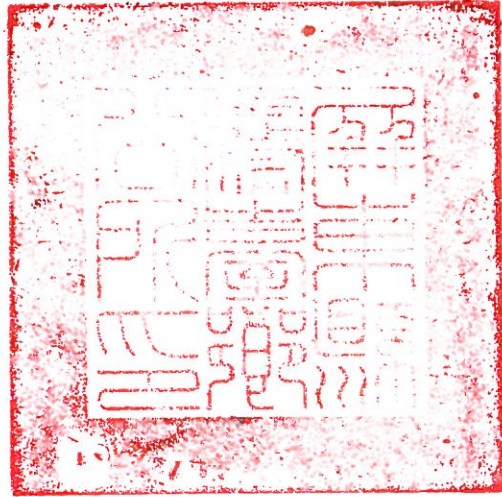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屏霧鄉民字第10630146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公墓（去怒段32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原因：本公墓用地經民國98年莫拉克風災肆虐便已土石鬆軟，後又經多次風雨沖刷，致使本公墓隨時有滑落流失之虞，為避免公墓流失造成遺憾，本公墓應辦理遷葬。
- 二、遷葬地點：吉露村公墓去怒段327地號。
- 三、安厝地點：霧臺鄉霧台三號公墓或墓主自尋合法納骨灰（骸）設施處所。
- 四、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106年2月15日至106年5月14日）
- 五、申請遷葬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攜帶認領人身分證、印章、現戶戶籍謄本1份（或可茲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或其他相



關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向霧臺鄉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

- (二)完成墳墓起掘遷葬申請後，申請人應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擇日墳墓起掘，並於起掘完成後通知本所派員辦理安靈於霧臺鄉霧台三號公墓或墓主自尋合法納骨灰（骸）設施處所。
- (三)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所代為委託殯葬業者或雇工遷葬，不得異議。
- (四)遷葬作業諮詢電話：08-7902234分機118 杜小姐

鄉長 杜正吉

裝

訂

線

線